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科远智慧关于设立专项监管账户的议案》

自2021年11月份以来，受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能源投资公司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南通分行”）民事储蓄合同纠纷一案影响，公司2021年年度、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，一度对公司资本市场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。在此期间，公安机关对公司展开调查，公司予以高度配合，最终结论为公司并非浦发银行所涉刑事案件的当事人。与此同时，鉴于浦发银行所涉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，出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的目的，需要作出相应的财务规范应对措施，公司计划就相关额外现金款项，设立独立于企业日常资金运转的专项监管账户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设立专项监管账户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